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4號

抗　告　人　梁淑雲

上列抗告人因與再審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4號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事件準用之。

二、查抗告人因與再審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第二審115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於同年8月3日以115年度聲再字第34號第二審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並對抗告人處罰鍰6萬元（下稱系爭前裁定）。抗告人雖不服系爭前裁定提起抗告，惟因系爭事件抗告人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第二審所為系爭前裁定自不得為抗告。然抗告人對系爭前裁定提起抗告後，本院乃於同年月28日以其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抗告（下稱系爭原裁定），是依首揭規定，抗告人應不得再對以其抗告不合法之系爭原裁定再為抗告。然抗告人對不得再為抗告之系爭原裁定再為提起抗告，依上規定，其抗告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光吾

法　官　謝當颺

法　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淑敏